



1931

國立成功大學



FinTech 金融科技跨領域學程簡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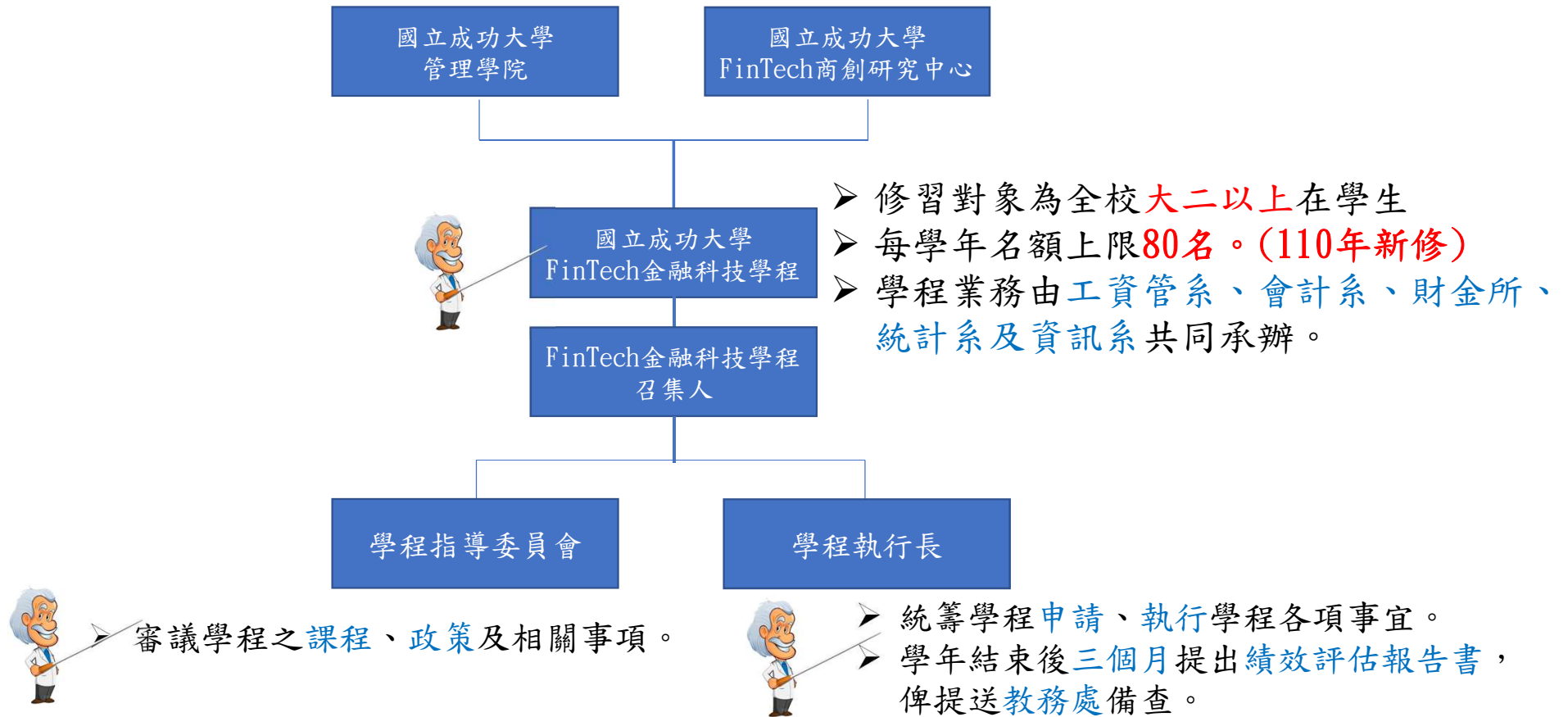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113 年 6 月 (適用113 學年度後之錄取學生)

單位：管理學院暨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

學程召集人：黃宇翔 院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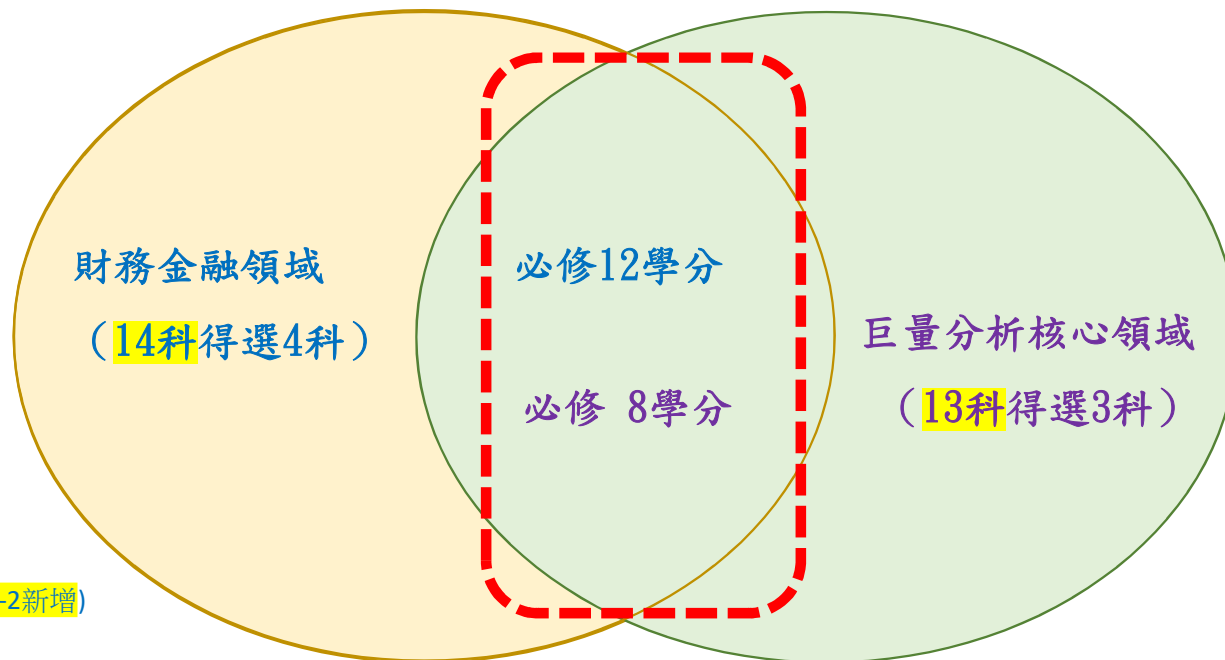
學程執行長：黃華瑋 副院長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權責規劃



FinTech 金融科技學程學分相關規定 (v4)

- ◆ 投資學理論
- ◆ 公司理財
- ◆ 財務風險管理、
- ◆ 固定收益證券
- ◆ 衍生性金融商品
- ◆ 期貨與選擇權
- ◆ 基本財務學、財務管理 (自113學年起採取者，尚需兩科目僅擇其一承認)
- ◆ 財務報表分析
- ◆ 法遵及監理科技專題討論
- ◆ 金融投資與創新商品交易策略實務
- ◆ 金融科技法制與法令遵循
- ◆ 會計與金融數據分析
- ◆ 區塊鏈與去中心化金融 (Coursera, 112-2新增)
- ◆ 金融創新(會計系, 112-2新增)



- ◆ 人工智慧、人工智慧導論 (後者112-2學期新增，惟前兩者科目僅擇其一承認)
- ◆ 巨量資料分析
- ◆ 資料探勘
- ◆ 機器學習
- ◆ 企業智慧與決策支援系統
- ◆ 高頻財務資料分析
- ◆ 區塊鏈產業應用
- ◆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
- ◆ 社群網路與推薦系統
- ◆ 深度學習於推薦系統之應用
- ◆ 資訊安全
- ◆ 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
- ◆ 商用程式設計(企管系, 112-2新增)
- ◆ 圖機器學習專論(資工所, 112-2新增)

➤ **結業資格**：最低應修滿**20學分**(財金領域必修12學分以上、或巨量分析必修8學分以上)。

➤ **注意事項**：(1)修習科目名稱相同、或類似者，**僅擇一科計算**。

(2)已修習與本學程所列核心科目類似之課程，財金領域至多可抵免2門、巨量分析至多可抵免1門。
(110年新修)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申請與結業



申請方式：

- 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同學應於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公告時間內繳交審查資料提出申請。
- 申請通過者，再請至本校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站註冊、登記，方完成學程申請程序。



取得證書：

-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，得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「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及「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」，向本校註冊組申請「成績單」並連同「學分抵免公告或電郵資訊(錄取時)」等資料，一併送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審核。
- 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學程製發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(適用113學年度後之學程錄取學生)



FINTECH
NCKU & MOE

簡報完畢 **感謝** 您的聆聽



國立成功大學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

FINTECH
NCKU & MOE

